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拟为金融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业务合作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上述担保计划是网络科技子公司及金融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金融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 6 层 A638 室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174,0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子公司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子公司总资产 10,014.94 万元，负债总额 746.76 万元，净资产 9,268.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6%。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7.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1.81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融子公司总资产 184,014.65 万元，负债总额 6,654.77 万元，净资产 177,359.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2%。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962.08 万元，净利润 3,396.41 万元（未经审计）。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金融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金融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网络科技子公司为金融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且金融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拟提供担保议案的有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金融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金融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网络科技子公司为金融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44,306.2824 万元的 25.2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